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劉新春

相 對 人 莊梅蘭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6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查兩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24時確定在案，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是上開第一審判決於首揭民事訴訟法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施行生效前即具有執行力，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又經查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600元，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訴訟費用40,600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予聲請人，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